

# 常熟市财政局（国资办）

## 常熟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财政局：

2020年我局法治工作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坚持法治思维，做到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的财政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我局干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水平，为保障全市财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总结如下：

### 一、组织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成立我局法治建设委员会，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以上率下加快法治财政建设，出台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共同把关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该项工作真正做到有迹可循、有的放矢。

**2. 以考核为抓手强化法制建设。**通过工作督导、评议考

核、跟踪评估、对标找差等方式，查找、解决法治财政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江苏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将法治思维和理念渗透到日常财政工作中，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强化法治财政建设。以考核为抓手，将法治建设开展情况纳入基层财政分局及局机关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年终绩效考核，进一步优化考核内容，突出制度落实，促进全市财政系统依法履职、依规管理。

**3. 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工作。**按照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分解相关指标到科室，重点加强对法治财政标准化考核资料的审核。牵头梳理 60 项依法行政制度文件，汇总各科室台账资料，及时完成省厅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相关考核动作，完成自查自评报告，今年是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第十年，按照省厅部署，完成“回头看”工作，总结十年成果，查漏补缺、对标找差，推进我局的法治财政工作更上一个台阶。目前我局已连续六年荣获省财政厅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

## 二、深化改革，依法履行部门职责

**4. 深化“放管服”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四级四同”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的行政权力清单，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做好标准化事项的维护工作。认领市审批局流转下发的“无监管行为事项”，做到部门监管无死角。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会计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管理的贯彻意见》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推进自贸联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求，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进一步简化了会计代理记账许可业务的申办流程。完成“套餐式”一件事的梳理工作，推出会计代理记账许可的“套餐式”一件事办理，完成了从会计代理记账许可申领到户外广告牌设立的一条龙服务，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5. 进一步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数据赋能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总体部署安排，积极对接大数据局，梳理、确认本部门可以共享的和需要其他部门提供的相关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方便有需求的部门更加便利的使用财政相关数据，同时也使局各科室有效地使用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进一步提升了数据流通的效率。定期、及时地向大数据局报送行政许可、处罚、国资等相关信息，积极配合推动“常熟市大数据基础平台”项目建设。

### **三、服务大局，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6.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市政府对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相关流程、规定，年初统计并发布了本局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今年我局计划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共 5 部，对 1 部实施一年以上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定事前审查工作，出台了《常熟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开展规范性文件

的清理工作，今年上半年共组织专题清理 2 次。对有违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要求的现存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 3 部，修改规范性文件 3 部，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7 部。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司法局对于备案的最新要求完成现存规范性文件的省系统备案工作。

**7. 依法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运行。**根据苏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与网上运行工作要求，制定并对外公布本部门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落实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网上运行，合理配置网上运行的岗位、节点。完成“常熟市专科医共体健康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重点把握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的风险评估、专家评审和法制审查环节，确保本级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做好相关决策的后评估工作，确保政策实施效果，使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积极参与年初上报的重大行政决策列入市级层面的五部门会审工作，从财政保障的角度对市级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把关，为会审出谋划策。

#### **四、强化监督，持续规范行政执法**

**8. 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涉法涉诉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执行重大行政行为法律审查制度，今年共对 8 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1 起行政处罚出具合法性审

查意见书，完成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法律审核 1 件。今年涉诉案件 2 起，我科密切联系法律顾问、承办科室，搜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开展应对工作，实现诉讼案件“零败诉”。对所有涉法涉诉事项进行全面记录，促进痕迹化管理，确保部门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我局荣获 2019 年常熟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

**9.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开，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调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行政执法科室推行行政执法信息上墙，印制公示板，主动公示行政执法流程、执法人员相关信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对外执法的科室都配备了行政执法记录仪。明确要求参与执法的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的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建立了专门的案件询问室，配备了相关音视频设备。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并归档。

## 五、注重实效，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10. 提升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水平。**聘请东财培训讲师团、财政部内控标准委员会专家，利用网络授课的方式，在财政

干部间开展政府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的相关培训工作。邀请市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二庭庭长肖刚，对预防职务犯罪，进行以案释法讲座。组织全体干部参与司法局布置的季度学法考试，督促执法证持证人员完成相关法律学习课程，提升执法人员的相关法律素养。组织举办“与信用同行 筑梦新时代”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增强财政干部对于信用相关法律的理解。

**11.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 2020 年常熟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暨财政宣传月实施意见，明确普法形式、普法内容、工作要求等，同时进一步提高对板块财政部门普法工作的要求，强调普法工作的计划性和资料归集的及时性。结合各时段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安排相关法制宣传活动。党组中心组学法，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完成全年学法任务的四分之三。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宣传，以宣传海报、展板等多种形式，增强机关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推动召开直属国企负责人安全生产座谈会，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以《信访条例》修订 15 周年为契机开展相关宣传，增强机关干部依法接访意识、规范我局信访工作。参与电视台午间风法治会客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预算法》，进一步拉近了财政和老百姓之间的距离。

总结 2020 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工作成效，法治

财政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依法行政的水平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深化。2021年作为“八五”普法起点之年，市财政局将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继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纵深发展。

